

# 男友与前妻复合，竟拿5万元分手费让我“退出”

倾诉人:小金,女,38岁  
整理:敏静



“三年前,我和有家室的小刚纠缠在一起,后来,他为我离了婚。这三年,我不仅帮他照顾老人、孩子,还帮他打理生意,没想到,如今他竟要和我分手与前妻复婚。我悔不当初,只能为自己犯下的错埋单。”9月11日,小金向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讲述了自己与男友的感情过往。

## 结束失败婚姻后,爱上有家室的男人

我和小刚是通过网络认识的,尽管一开始我就知道对方有家庭,还是忍不住与他联系。小刚告诉我,他与妻子早已感情破裂,日子过得并不幸福,而那时,我刚刚结束一段婚姻,同样不幸的感情经历让我对小刚产生了同情心,彼此都有相见恨晚的感觉。

小刚的出现带给我无尽的温暖。恋爱时,我们你依我依,一日不见如隔三秋,总是想尽一切办法秘密约会,小刚也曾承诺要娶我为妻。深知“小三”不光荣、不道德,所以,我从未提过让小刚离婚的要求。

后来,他婚内出轨被妻子发现,两个人便办理了离婚手续,我

顺理成章地搬进了小刚的家中。

小刚比我大6岁,恋爱时,他已经41岁,有一个上初中的儿子。因为我前段婚姻并未生育孩子,所以,搬进小刚家后,我一直用心照顾他的儿子,还经常代替他去探望家里的老人,他的父母也慢慢接纳了我,把我当做自己的儿媳。

## 同居后,我用心帮他照顾家庭、分担生意

小刚经营一家小公司,平时的业务很多,可谓风生水起。为了帮他减轻负担,闲暇时,我主动帮他打理生意。我和小刚在一起,并非贪图他的钱财,除了必要的支出,这些年,我从未主动向他要过钱,真心实意地跟他过日子。

由于小刚的儿子十分排斥“后妈”这个身份,为了孩子的身心健康,在一起的这三年里,我们没有领取结婚证。小刚承诺,等孩子上高中住了校,我们再办理结婚登记手续。

我很爱小刚,对他绝无二心,甚至为了照顾他的儿子,放弃了

要孩子的想法。然而,随着在一起的时间越来越长,当初的激情与甜蜜渐渐逝去,剩下的只有柴米油盐和生活琐事。我和小刚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多,共同话题越来越少,有时说不了三句话就会吵架。尽管如此,我依旧很爱小刚,从未想过要和他分开。

## 生意越做越差,他竟怪到我身上

今年年初,受疫情的影响,小刚的公司不能正常经营,每天入不敷出,甚至还赔掉了几十万元。我们的矛盾也因此升级,吵架斗嘴司空见惯,有时小刚会摔门而去,但我却无论如何也想不到,他竟然去和自己的前妻诉苦。一来二去,他们旧情复燃,竟然又走在了一起。

两个月前,小刚突然提出分手,我无法接受。这三年,我

付出了自己的青春,一心一意想和他把日子过好,没想到,他竟然置我于如此尴尬的境地!更让我不能接受的是,小刚竟然说我克夫,因为和我在一起,他的生意才会越做越差,我无论如何也无法接受这个说法。

不管小刚说什么,我都没从他的家中搬出。不料,小刚对我大打出手,还将我的物品扔了出来。我忍无可忍,一气之下闹到

了小刚父母的家中。为了摆脱我,小刚将我的电话拉黑、删除微信,每次我去找他理论,他都会让自己的前妻出来与我交涉,这一点让我觉得很可笑。

小刚曾提出给我5万元作为分手费,我没有接受,三年的感情是5万元可以买到的吗?尽管知道自己有错在先,我还是想维护自身权益,讨回公道。

(文中人物皆为化名)

## 卑微的爱情

□韩光玲

### 律师视点

记得一位作家曾说过:“真爱与道德无关。”这位作家认为爱情可以脱离现实,只要是真爱,可以不考虑道德。我对这句话是坚决持反对观点的,若是真爱对方,绝对不能脱离社会的道德伦理约束,若不符合公序良俗,两个人的爱情是不能获得大众认可的,更不可能得到亲戚和朋友的祝福。试想,见不得阳光的爱情,如何让彼此获得长久的幸福感?即使有朝一日两个人可以朝夕相处不分离,但婚姻的现实性和琐碎性终究会把昔日的爱情击垮,使彼此成为满怀仇恨的最熟悉的陌生人。

35岁的小金,告别了第一段婚姻,但这段失败的婚姻并没有让她学会如何正确对待爱情,如何选择对的人。明明知道自己谈情说爱的男人是有妇之夫,仍把自己的未来寄托在这样没有家庭责任感的男人身上,与他爱得死去活来,好像彼此都找到了心中最爱的那个人。于是,这个男人的前妻刚离开家,小金就在没有任何仪式、更没有办理结婚证的情况下匆忙搬进门,并且甘于牺牲自己做母亲的权利,来讨好这个男人的孩子和父母,其目的就是获得他们的认同。如此卑微的、丧失自我的爱情,甘于为男人付出一切的“真爱”,收获的却是这个男人的唾弃和逃之夭夭,甚至是在其辱骂和暴力中被撵出家门!

可怜的是,即使爱情被蹂躏得只剩下侮辱,小金还不清醒,还想着与这个男人去理论。要知道,你与他也许存在过真心爱恋,可爱情是充满变数的,当爱情已被岁月打磨得消失殆尽,不受法律保护的爱情,怎能抵抗住破镜重圆后他们一家三口的亲情和温情?孩子毕竟是两个曾经相爱过的人的纽带,爱情不再时,还有纽带牵绊着,有时,这个纽带会把两个曾经想离开的人,再牵到一起。

小金与这个男人的所谓爱情,仅仅是他在物质膨胀时,在“风平浪静”时,寻找围城外让他感觉刺激的

性爱而已。当昔日令人心跳的感觉不再,这位仅仅是同居身份的女友,必将被推出其人生岁月。小金再与他纠缠不休,收获的也只能是屈辱。给自己留点自尊吧,小金,剩下这一丝自爱去别处点燃自强之光,走好今后的路。若继续不能自拔,已38岁的你,可能会丧失做母亲的权力。若一个人,内心不够强大,如何承受没有爱情和亲情滋润的漫长人生岁月?

至于小金提到的三年的爱情“价值”,我想说:若一个女人,爱对一个男人,这个男人给她爱,给她一个温暖的家,给她暖心一生的拥抱,与她慢慢变老,这样的爱情是无法用金钱来衡量的;若是一个女人,爱错了人,短暂的温存之后,不但会让曾经的爱情一文不值,还会变成她的一生之痛。所以,小金在这个男人未与前妻离婚时的地下爱情,是道德所不容的,法律是打击的,更谈不上值多少钱;对于这个男人与前妻离婚后,你甘心情愿与他未婚同居,法律上既不保护更不提倡,毕竟你们仅仅是同居关系而已。若同居期间你与这个男人共同创造了财富而被他霸占,那么,小金作为同居女友,可以起诉要求分割,记住,必须是小金创造的财富。若仅仅是这个男人创造的财富,是他与你同居前的公司经营所得,你真的无权要求分割。反之,若这个男人在与你同居期间因共同生活所需欠下债务,小金不但分不到任何金钱,还会分到一屁股债——这就是同居期间的爱情价值!尽管你为这个男人照顾了他与前妻的孩子,为他付出了三年的感情!

一个女人,要想获得被尊重被珍惜的爱情,请你在选择爱人时,先用道德来衡量一下对错。同时,一定要记住,在与爱情相遇时,不要失去自我,不要失去自尊去爱一个人。没有自尊自爱的爱情,终究只能换回无疾而终的感情悲剧。爱一个人,爱他七分就已过,一定剩下三分爱自己。因为,卑微的爱情终究会低到尘埃,归入泥土,了无痕迹。

(作者系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、资深律师)

## 回音壁

上周,本版刊登了《经历生死之后,我们平凡相守》一文,讲述了琳琳与丈夫风雨与共、不离不弃的感人故事。现撷取微信公众号精选留言如下:

@上善若水:心有善念永存,患难夫妻长久。只有经历过风雨

飘摇的人生,才有资格拥有狂风暴雨后五彩斑斓的彩虹!前所未知的劫难,陡然降临,能坦然面对、共渡难关的,是因爱而生的动力,缘分罢了,无他。祝相濡以沫的小夫妻携手同行、幸福一生。

@一棵树:读一遍,感动,心疼;再读一遍,依然是感动,心疼。“尽管左腿为了保命而截肢,但是他活了下来,我心存感恩!只要人在,家就在,剩下的一切,我们共同面对”,这句话,令人

泪流满面。人之生也,与忧患俱来,知其无可奈何,而安之若命,像这样不离不弃、守望相助的至情至性之人,实在更应该受到生活的温柔相待。因为有爱,所以美好。为主人公,和所有的心地善良之人,送上最真诚的祝福:安康喜乐,幸福吉祥!

@继亮:这是一对勤劳而又不幸的夫妇,这是一对坚强的夫妇,这是一对真爱的夫妇,并且爱得无私。丈夫残疾后,与妻子以顽

强的意志创业最终成功立业,一有机会就帮助他人,以此来回报亲友的帮助、感恩社会,真的让正在闹离婚的健全夫妇和生活条件本就优越却坑蒙拐骗、尔虞我诈之輩汗颜!

@村翁:在人人都盼真爱、人人呼唤真爱而真爱稀缺的当下,文中夫妻二人的情感和事迹,尤为珍贵!

@肖翠琴:患难见真情,生活虽苦点,但内心的美无人能比。

@一路杏花一路安:呼唤真情,相互照顾携手并肩生活,把生的机会留给爱人,值得学习。大灾难前不放弃不抛弃,令人感动。好好生活吧!

@菏泽新志:每一种不幸都有生活的注脚,或沉沦或抗争。故事的主人公能够他救之后自救,已经很了不起了。可我更看重的是夫妻二人携手共进“励志”辉煌,而非劳燕分飞,这就很了不起了。友燕 整理